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採納版本。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 公司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 6. 權責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的權責：

- 6.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匯報

7.1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8. 權力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